被害人的权利和义务书

您是本案的被害人，现送达本告知书给您。

作为被害人，您有权了解自己的权利和义务。

请仔细阅读本说明。

您有义务签署声明，确认您已收到本告知书。

除了说明之外，本告知书还包含相关规定。除非另有指示，相关规定为《刑事诉讼法典》的条款（1997年6月6日《刑事诉讼法典》法案，见：2024年《法律公报》，37和1222文号）。

**被害人**

1. 在审前预备程序中，被害人为当事人；

审前预备程序是刑事诉讼阶段，发生在向法院提起诉讼之前（第299条第1款）。

1. 如果被害人提交申请，可成为庭审诉讼中的当事人，即辅助起诉人。

如果您希望在庭审诉讼期间担任辅助起诉人，必须提交相关声明，表示您是被害人并愿意在庭审中担任辅助起诉人。此声明应最迟在庭审程序开始前提交（第53条和第54条第1款）。您有两种方式提出声明：

1. 口头声明（例如，在第一次庭审宣读起诉状之前），您的声明内容将记录在案；
2. 提交书面声明。

如果您未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交声明，则无法成为辅助起诉人。因此，您将无法在庭审中行使辅助起诉人的相关权利，而这些权利单独作为被害人是无法享有的。

**关于代表被害人行使权利的规定**

代表非自然人被害人的诉讼性行动应由依法授权采取行动的机构执行。

如果被害人被宣告完全或部分无行为能力，其权利应由法定代理人（监护人、法定保护人）或被害人的永久监护人行使。

如果被害人因年龄或健康等原因处于虚弱状态，其权利可由其监护人行使。

如果被害人死亡，其本应享有的权利由其最近亲属或受抚养人行使（第52条）

**您在刑事诉讼中作为被害人的权利和义务**

1. **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

您可以委托律师（辩护人或顾问）在待决刑事诉讼中代表您（第87条第1款）。

律师可以在整个诉讼过程中或某一特定程序步骤中代理您。

自行选择的律师

您可以自行委托律师。自己委托的律师需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在刑事诉讼中，您最多可指定三名律师作为您的代理（第77条和第88条）。

法院依职权指派的律师

如果您能提供证明，表明自己无经济能力承担代理律师的费用（您支付辩护人的费用可能影响您和家人的必要生计），法院可依职权为您指定代理律师，负责整个诉讼程序或特定的诉讼行为（第78条第1款和第1a款以及第88条）。

请记住：在申请依职权为您指定代理律师时，需提供证明您无力承担律师费用的证据。

在审前预备程序中，您可以向负责诉讼的机关提交申请，该机关将申请转给法院；也可以直接向法院提交申请。请确保写明案件编号。

1. **获得翻译协助的权利**

在以下情况下，您有权获得翻译协助：

1. 您不会说波兰语；
2. 您是聋人/听力障碍者或无法说话，且书面交流不足以满足沟通需求；
3. 您需要将外文书翻译成波兰文，或将波兰文书翻译成外文；
4. 您需要了解某些证据的内容，而这些证据使用了您不懂的语言等（第204条）。
5. **参与诉讼行为的权利**

如果涉及您有权参加的诉讼行为，您应被提前通知其时间和地点。

下列情况下将导致诉讼行为不予开展：

1. 您缺席且没有证据表明您已被告知行为时间；
2. 有合理理由怀疑您因自然障碍原因或特殊情况（如事故）无法出席；
3. 您已正式提供无法出席的证明，并不同意在您不在场的情况下完成该诉讼行为，除非法律允许，否则不得进行该行为（第117条第1和第2款）。
4. **被害人指定的人出席在场的权利**

在审前预备程序中，您可以指定一名您信任的人，表明您希望此人在诉讼行为期间在场。如果此出席人不会妨碍诉讼行为的进行或造成实质性阻碍，则允许其在场（第299a条第1款）。

1. **保护被害人的个人隐私权**

案件档案中不得记载您的家庭住址、工作单位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这些信息应记录在单独的附件中，并可由审前预备程序机关查阅。

进行审前预备程序的法院或机关只能在特殊情况下披露这些信息（第148a条和第156a条）。

询问期间向您提出的问题不得以透露您的生活或工作地点为目的，此类问题仅在与案件结果关键的情况下才被允许提出（第191条第1b款）。

1. **查阅案件档案的权利**

在侦查或调查期间的任何时候，甚至在侦查或调查结束后，您都可以要求查阅案件档案。您还可以要求获得档案的副本或影本，或自行制作复印件。负责诉讼的人员可能会以重要的国家利益或有利于诉讼为由拒绝您查阅档案。档案可以电子形式提供给您。

如果检察官拒绝您查阅档案，他必须通知您未来可以查阅档案的时间。但是，只有在您提出申请时，他才有义务通知您。

一旦为嫌疑人确定了结案阶段审阅案件材料的日期，检察官不得再拒绝您查阅档案、获取副本或影本，并应向您提供这些材料（第156条第5款）。

一旦案件被移交给法院，如果您是当事人（辅助起诉人），您将有充分的权利查阅案件档案，并可获得或自行制作所要求文书的影本或副本（如复印件）。如果技术上可行，还可通过信息和通信技术系统提供档案资料（第156条第1款）。

1. **申请调解程序的权利**

在任何阶段，您都可以申请将案件委托调解程序。调解程序的目的之一是尝试在被害人和被告之间就赔偿方法达成一致。参与调解程序是自愿的（第23a条第1款）。

调解程序由指定的调解员进行，调解员必须对调解程序保密（第178a条）。

1. **知情权**

了解法院判决内容

在审前预备程序中，您可以“提前”提出申请，以了解案件在法庭上的最终审结情况。可通过普通信件、传真或电子邮件提交申请。

根据您在审前预备程序中提交的申请，法院将向您发送终结案件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最终判决副本或摘要。此文书可通过电子形式递送（第299a条第2款）。

关于临时拘留的通知

在以下情况下，法院或检察官（视诉讼阶段而定）将通知您：

1. 对嫌疑人的临时拘留预防措施已被撤销，或
2. 对嫌疑人的临时拘留预防措施更改为其他预防措施（如警方管制、财产担保，导致嫌疑人从审前拘留所释放），或
3. 嫌疑人从拘留所逃脱。

如果您放弃这权利并声明并不希望收到通知，您将不会收到以上信息（第253条第3款）。

有关指控的通知

您可以申请法院告知对被告提出的指控内容及罪名。

如果由多名被害人提交申请，有关指控及罪名的公告可能会在法院网站上发布。（第337a条）。在此情况下，您不会单独收到专门针对您的信息。

开庭日期

您将被告知有关终止诉讼、有条件终止诉讼或未经庭审作出有罪判决的开庭的地点和日期（第339、341和343条）。

庭审日期

您将被告知庭审的地点和日期（第350条第4款）。

1. **与诉讼程序有关的权力**

如果您已提交发生犯罪行为的举报，您可以获得对该举报的证明单据。为此，您必须要求收受这单据（第304b条）。

您可以申请诉讼负责人采集与案件相关的证据，如询问证人、获取某些文书或受理鉴定人的意见等（第315条第1款），即所称取证申请。

在以下情况下，诉讼负责人可以不受理您的取证申请：

1）取证行为不可被受理；

2）待证明的事实与案件判决无关，或者已经按照申请人的主张得到证明；

3）所申请的证据无助于确定有关情况；

4）无法进行取证行为；

5）申请取证的目的显然是为了拖延诉讼程序；

6）取证申请逾越了诉讼机关规定且向申请人通知的申请期限（第170条第1款）。

诉讼负责人不得拒绝您参与您申请执行的诉讼行为（第315条第2款）。

当您在侦查或调查期间申请参与其他诉讼行为时，若有特殊理由，并考虑诉讼的主要需求，检察官可以拒绝您的参与（第317条）。

如果诉讼程序中的某项行为无法在审判中重复，您可以参与，除非推迟该行为可能导致证据丧失或失真（第316条第1条）。

如果有理由担心在庭审期间无法听取某一证人的证词，您可以申请法庭询问该证人，或要求检察官促请法院对该证人进行询问（第316条第3款）。

如果诉讼受理了鉴定人意见作为证据，您可出席鉴定人询问并阅读鉴定人的书面意见（第318条）。

如果在侦查或调查中未对您进行询问，您可以要求被询问。如果您的要求会导致诉讼过度延长，将不予受理（第315a条）。

您可以申请补充侦查或调查行为，相关申请须在‘结案阶段中嫌疑人审阅案件文档’行为完成之日起3天内提交（第321条第5款）

在以下情况下，您可以提出抗诉：

1. 如果在犯罪举报后6周内，您未收到有关提起或拒绝侦查/调查的通知，您可以对主管机关未采取行动提出抗诉（第306条第3款）；
2. 对拒绝启动或终止审前预备程序（侦查或调查）的裁决提出抗诉（第306条第1款和第1a款）。抗诉期限为收到裁决书之日起7天内。为了拟定抗诉，您有权查阅案件文档，检察官可通过电子形式为您提供文档资料（第306条第1b款）；
3.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您可以对阻止作出判决的裁决或命令、所采取的预防措施，以及在法律明确规定的其他情形下提出抗诉（第459条）；
4. 对侵犯您个人利益的行为提出抗诉（第302条第2款）。
5. **获得人身或财产损害赔偿的权利**

在庭审结束前（即法院认为所有举证行为已完毕并作出宣判），您有权申请法院判决被告对您承担赔偿义务：

1. 赔偿因违法行为给您造成的全部或部分财产损失；
2. 赔偿因人身损害所带来的损失（第49a条第1款）。
3. **报销与刑事诉讼有关的费用**

您可以向法院申请报销与刑事诉讼相关的费用，以及因委托律师或出庭所产生的费用（第618j条和第627条）。

1. **提供缺席理由证明的义务**

如果您被传唤出席，但因病无法前来，您必须提供缺席的理由证明。

为此，您需要寻找法医，因为只有法院注册的医生才能出具被视为合理理由的病假。任何其他证明或病假均不被视为合理理由（第117条第2a款）。

1. **被害人的义务**

如果犯罪行为的判定取决于您的健康状况，您不得拒绝不涉及外科手术的检查或在医疗机构接受观察（第192条第1款）。

如果您不居住在波兰或其他欧盟国家，则必须在波兰或其他欧盟国家指定一个送达人（个人或机构）（第138条）。

在您更改居住地、逗留地，因在其他案件中被剥夺自由，或更改邮政信箱地址的情况下，您有义务提供新的地址（第139条）。

如果您未将居住地、逗留地，或邮政信箱的变更通知诉讼负责人，寄往您当前地址的文书将视为已送达，这可能导致您无法及时获取涉及您个人的重要信息。

1. **获得保护的权利**

如果您或您最近亲属的生命或健康受到威胁，您可以在被传唤参加诉讼行为期间得到警方的保护。

如果威胁程度较高，您和您的最近亲属可能会得到个人保护或搬迁援助。

为了获得保护，须向省级警察局长（在华沙：都市警察局局长）提交申请。

请注意：通过法院或负责诉讼机关提出该相关申请（2014年11月28日《被害⼈和证⼈保护和援助制度法》第1条至第17条，见：2015年《法律公告》，21文号和2024年《法律公告》，1228文号）

这意味着，在该申请（信函）中，您应注明两个收件人：

1）负责审前预备程序的机构或法院，以及

2）省级警察局长（在华沙：都市警察局局长）。

收件人：**省（都市）警察局局长**（在此处输入相应的警察局局长的细节）

通过**负责您的诉讼的机构**送达（在此处输入此主管机关的详细信息）

应将您的申请提交给负责审前预备程序的机关或法院。该机关在受理您的申请后，会将您的申请转发给主管警察局局长。

您可以申请将波兰签发的禁止令扩大适用范围，以禁止嫌疑人在其他欧盟成员国接近或联系您。这被称为欧洲保护令（第611w-611wc条）。

1. **获得援助的权利**

您和您的最近亲属均有权利申请犯罪被害⼈援助网的法律和心理学的免费援助

（1997年6月6⽇《刑罚执⾏法典》第43条第8款第2a项，见2004年《法律公报》，706文号）。

具体的说明，请访问以下网站 ：

https://www.funduszsprawiedliwosci.gov.pl

或联系**+48 222 309 900**电话。

1. **申请国家赔偿的权利**

如果您是波兰或其他欧盟成员国的国民，您可以向法院申请国家赔偿。

申请赔偿依据：2005年7月7日《某些违法行为被害人可得到国家赔偿法》（参2016年《法律公报》，325文号）。

赔偿金额仅限于因违法行为产生的以下费用：

1）失去收入或其他生活来源；

2）与治疗和康复有关的费用；

3）丧葬费；

赔偿前提是上述违法行为导致了以下个人后果：

1）死亡；

2）持续时间超过7天的严重身体伤害、身体机能受损或健康状况紊乱。

只有在您无法获得嫌疑人、保险或社会援助中得到赔偿时，才可申请国家赔偿。

**如果您仍有任何不清楚的地方或需要更多细节，您有权随时向诉讼负责人要求说明。负责人有义务以完整易懂的方式向您解释您的权利和义务**。